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函

地址：32654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7號
承辦人：徐珮馨
電話：03-4823636轉605
傳真：03-4823800
Email：sin1001@cpsht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治中總字第10500003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已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66261號函核定辦理。
- 二、惠請貴機關(學校)協助更新電子交換系統或資料庫之校名更名為「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各國私立高級中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學、新竹縣市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國民小學、各國私立大學、各國私立科技大學、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桃園市楊梅區教育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彰化銀行埔心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埔心里郵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嘉義後備指揮部、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苗栗縣後備指揮部、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國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總務處



BB 總務105/07/28 08:15



1050005550

無附件

校長 程桂基



訂

線

